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11月22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133),由 于该公告存在错漏, 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(一) 更正事项1:

更正前:

(一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0 年初原告为了抗击疫情,因市场对熔喷布的大量需求,原告和被告磋 商准备向其采购用于制作熔喷布的原材料,2020年4月23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 合同编号为 JY202004323001 的《销售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100.00KG 的 FH-PP-750 N200074 (PP150), 产品单价为 33 元/KG, 合同总价款为 3300000 元; 被告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砖,交货时间为付款后第二天交 5 吨,30 天内完 成此合同交货,2020年4月23日原告经理郑庆忠与被告市场总监施嘉音在微信 中已将供货方式变更为被告送货; 如一方违约的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 任,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。

2020年4月23日,原告向被告一次性支付货款 3300000元。2020年4月 24 日、26 日、28 日被告每次向原告交货 10000KG, 共交货 30000KG, 货物包括 FI-PP-750 (PP1500) NC200074 及 FH-PP-1500 NC200074, 与合同签订的货物并

不一致。原告收到货物后先后将货物送至多个原告客户处进行试机生产,但试机

均不成功。原告及时向被告反映试机失败的问题,被告反馈说问题出在驻极母粒上,并表示被告无法提供自己的驻极母粒。同时被告让原告向其采购驻极母粒,但被告产品和被告提供的驻极母粒一并经原告客户试机后仍不成功。2020 年 5

月20日,原告向被告提出退款,被告表示同意,2020年5月20日原告经理郑庆忠在与被告副董事长郑庆良的微信聊天中提出"老大退款是最直接的,谢谢。",

被告副董事长郑庆良回复"知道,江阴下单转钱过来退给你",2020年6月1日

原告经理郑庆忠再次提出"你赶快先把钱退一下",被告副董事长郑庆良回复"就

是在江阴弄单,弄你的钱"。2020年6月14日,原告将23250KG货物退给被告。

之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款,被告均拖延推诿,拒不付款。截止今日,被告待向

原告支付退货款 2747250 元。

原告由于被告的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实现合同目的,双方已在微信沟通中达成一致解除该《销售合同》,退一步说,被告也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问内交货,已严重违约,原告也可单方解除《销售合同》,原告在微信中已多次向被告提出退款退货表示解除合同。故被告需向原告退款 2747250 元并支付拒收货物的仓储费 39828 元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原告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。

更正后: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: 2020 年初原告为了抗击疫情,因市场对熔喷布的大量需求,原告和被告磋商准备向其采购用于制作熔喷布的原材料,2020 年 4 月 23 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销售合同》,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100000KG 的 FH-PP-750 N200074 (PP150),产品单价为 33 元/KG,合同总价款为 3300000 元。

2020年4月23日,原告向被告一次性支付货款3300000元。2020年4月-6月被告分批次向原告交货,共交货43440KG,货物包括FI-PP-750(PP1500)NC200074及FH-PP-1500NC200074,原告认为与合同签订的货物并不一致,且

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。后经协商无果,原告要求将 23250KG 货物退给被告,且要求被告退款,被告拒绝。

原告称由于被告的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实现合同目的,故被告需向原告退款 2747250 元并支付拒收货物的仓储费 39828 元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原告依照 《民法典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更正事项2:

更正前: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(合同总金额为 3300000 元)早已解除;
- 2.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货款本金 2747250 元及利息 236218 元(以人民币 2747250 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,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 日);
 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回货物的仓储费 39828 元;
 - 4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前期律师费 30000 元;
 - 5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;
 - 以上五项暂计 3053296 元。

更正后: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如下:

- 1、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(合同总金额为 3300000 元)早已解除;
- 2.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货款本金 2747250 元及利息 236218 元(以 人民币 2747250 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

率为基础,自2020年5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2年8月1日);
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回货物的仓储费 39828 元;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前期律师费 30000 元;
- 5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;

以上五项暂计 3053296 元。

(三) 更正事项3:

更正前:

-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-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,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,被冻结账户可以收 款,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,公 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,已确认被冻结的账户包括户名为深圳市富恒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账户,户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松岗支行账户,已确认被冻结金额 3053296 元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对 公司资金流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,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公司 正在聘请律师积极应对,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,积极应诉。

更正后:

公告编号: 2020-135 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

-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,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6106592 元,除被冻 结资金外,相关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,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 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,公司银行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,相关银行账 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,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 正在聘请律师积极应对,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, 聘请律师积极应诉。

(四) 更正事项 4:

更正前: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(2022)粤 0306 民初 34317 号案件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 及《举证通知书》

更正后: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(2022)粤 0306 民初 34317 号案件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 及《举证通知书》

(二)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截图

公告编号: 2020-135 : 办券商: 海诵证券

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更正后)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《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更正后)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